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傳真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庚 109 執他 313 字第 129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他字第 313 號受刑人馮文清妨害投票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遲未領取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台幣		元	500	馮文清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見晴 84 之 1 號
以下空白			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523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